

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 年,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青海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本着依法、准确、及时、有效、便民的原则,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加强领导、规范程序,全面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现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将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进行情况综述。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近年来,我局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重点公开住 领域相关的政策规章和工作事项等内容。在不涉密情况下,将重点工作、会议纪要、人事任免、党建纪律及各种资质审查、证件办理等作为公开的一项重点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职工、群众的知情权,接受干部职工、群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同时,

紧紧围绕重点任务、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和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重要事项，以多种渠道公开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旧房改造、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厕所革命等各类民生保障信息，并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公开建筑业企业资质办理（权限内新办、增项、变更行政许可业务）77项，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权限内新办、延期、变更行政许可业务）33项；以公示形式重点公开燃气经营许可证4项；在市政府网站依法公开《海东市物业管理条例》，较好地完成了一年来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019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为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内容，并结合学习交流、专题会议等方式，广泛开展保密教育和业务交流等工作，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并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基本工作抓紧、抓细、抓实，要积极协助配合，及时上报公开内容，把信息公开工作上升到全面加强机关作风建设、落实信息公开的高度上认识，全面完成各项任务。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利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市政府网站、建设动态、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及时、全面公开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住房和城乡建设情况和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办事流程、工作职责、相关文件、

规定等方面的信息，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对住建系统政府信息、工作信息的知情权，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并及时回复有关申请。

（五）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公开信息由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严格把关，做到了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公开内容真实有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增 1 减 3	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0	减 10	12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减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187.1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2	0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由于缺乏专业技术支撑和专职管理人员,难以提供完备的技术保障，我局政府网站尚未建立；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规范；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和覆盖面不够大，与群众的需求尚有差距。对此，我局讲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视建立健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制度建设作为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逐步完善责任机制，确保公开内容的及时性、有效性、广泛性，达到服务群众的目的。

（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工作。积极按照条例规定的范围主动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布公开政务信息和工作信息，此

外，部分信息通过政务公开栏、海东时报、今日海东等媒介进行公开。主要包括住领域相关的政策规章和工作事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等相关内容。

（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手段。不断完善公开信息和公开指南，逐步拓展网上服务项目。同时，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手段和方法，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法和丰富公开形式上探索新出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